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达兴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3,917.1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原辅材料	乌海化工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1,000 万元	-	-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6,000 万元	14,805,543.60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 5,000 万元	41,821,925.58	-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366 万元	-	-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3,000 万元	-	-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6,500 万元	7,529,194.98	-
	中谷矿业	磁健康公司	采购磁健康产品	不超过 800 万元	-	-
	中谷矿业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286 万元	-	-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硫酸镁、氢氧化镁、硫酸钙等	不超过 3,400 万元	-	-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	不超过 27 万元	-	-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53 万元	318,000.00	-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 86.45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26,518.45 万元	64,474,664.16	-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2,200 万元	-	-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 460 万元	4,234,879.92	-
	广州圆进出口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83 万元	426,666.68	-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82.42 万元	324,240.00	-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630.22 万元	4,985,786.60	-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33 万元	163,304.42	-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	-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80 万元	-	-
	金材科技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30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5 万元	-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液碱	不超过 548.00 万元	4,111.56	4,111.56
	小计				167,415.98	4,111.56
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500 万元	13,860,705.73	-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 万元	4,815,083.40	-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广东新能源	提供交易服务	不超过 20 万元	-	-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蒙华海电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		1,207,082.85	1,207,082.85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9,450 万元	17,297,440.84	-
	小计			不超过 13,970.00 万元	37,180,312.82	1,207,082.85
出租设备/场地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 50 万元	-	-
	新达茂稀土	包头盐湖镁钾	出租场地	不超过 0.5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50.5 万元	-	-
合计				不超过 43,917.17 万元	106,808,179.56	1,211,194.41

2019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董事会会议预计外交易，金额合计为 1,211,194.41 元，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超出董事会预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已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周奕丰、王羽跃、蔡红兵、林俊洁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20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 /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材”）、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交易中心”），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 工程服务、租赁或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386.8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采购原辅材料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1,000 万元	-	-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14,805,543.60	1,277,417.18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 5,000 万元	41,821,925.58	13,753,152.00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366 万元	-	-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7,529,194.98	2,457,268.51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	不超过 27 万元	-	42,772.93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53 万元	318,000.00	469,026.55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 2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22,646 万元	64,474,664.16	17,999,637.17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	150,000.00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2,500 万元	-	150,000.00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 463.6 万元	4,234,879.92	1,019,867.91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32.4 万元	324,240.00	81,060.00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	12,000.00
	小计			不超过 500.80 万元	4,559,119.92	1,112,927.91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163,304.42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片碱、液碱等商品	不超过 150 万元	4,111.56	34,942.96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130 万元	-	202,649.04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640 万元	167,415.98	237,592.00
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500 万元	13,860,705.73	-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 万元	4,815,083.40	-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7,297,440.84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咨询服务	不超过 100 万元	-	-
	青海交易中心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16,600 万元	35,973,229.97	-
出租设备/场地	乌海化工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 5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	-
合计				不超过 43,386.80 万元	105,174,430.03	19,500,157.08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周奕丰，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1,629,419.50 万元，净资产 185,681.5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599.46 万元，净利润 295.28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达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及配偶郑楚英女士合计持有鸿达兴业集团 100%股权，因此，鸿达兴业集团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鸿达兴业集团一直立足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不断整合全球领先的研发资源，作为国内发展循环经济的典范，拥有“资源能源、盐湖开发、化工、环保、新材料和交易所”六大产业体系，形成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鸿达兴业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履约能力。

（二）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建杰，注册资本：6,86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原煤；销售建材、无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9,562.38 万元，净资产 147,085.7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94.76 万元，净利润 1,198.08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 80.17%的股份，新能源公司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新能源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新能源公司是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新兴工业城市，素有“乌金之海”的美誉，该公司现有高品位焦煤储量丰富，并处于交通便利腹地，能够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确保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供应。

（三）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内蒙古盐湖镁钾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田继，注册资本：46,000 万元，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库布镇哈达贺休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芒硝、硫化碱、低铁硫化碱、二甲基二硫、邻苯二胺、硫酸镁、碳酸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煤炭经营，肥料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4,455.66 万元，净资产 225,371.7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76.57 万元，净利润 834.08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盐湖镁钾 99.1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盐湖镁钾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拥有内蒙古哈达贺休盐湖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盐、硝、镁、钾、锂、硼、溴等资源储量丰富，生产销售硫酸镁、氢氧化镁、硫酸钠、硫化碱、工业盐等。内蒙古盐湖镁钾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向公司子公司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

（四）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蒙华海电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杜冠虎，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住所：海南区拉僧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 200 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煤炭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0,732.23 万元，净资产 28,897.1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21.84 万元，净利润 654.0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蒙华海电为乌海化工持股 49%的企业，公司董事王羽跃担任蒙华海电董事长。因此，蒙华海电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5 条第（二）项和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蒙华海电位于乌海市拉僧庙镇，距离乌海化工所在地较近，拥有装机 2×200MW 的发电机组，且为热电联产企业，可保障乌海化工的蒸汽供应及西部环保的脱硫石膏等商品供应。蒙华海电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其向乌海化工供应蒸汽，向公司子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兴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郑楚英，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305 房，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58,20.80 万元，净资产 296,823.05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0.92 万元，净利润 79.9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 96%股权，兴业国际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兴业国际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国际拥有广州圆大厦及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南路的仓库。公司子公司向兴业国际租赁广州圆大厦部分楼层、部分仓库用于办公、仓储物流业务，兴业国际接受公司子公司装修服务。兴业国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六）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机器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郑楚英，注册资本：400 万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5 楼 504 房，经营范围：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机器人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杀虫、消毒防疫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上述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电子科技专用设备，日用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6.41 万元，净资产 -165.1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1 万元，净利润 79.22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机器人公司 7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机器人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自动化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为公司子公司设计并提供部分生产环节的机器人装置，有助于公司子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机器人公司具备相应的研发生产能力，履约能力良好。

（七）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外建筑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刘进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西区世景苑小区 2 号楼 A 商业 3 层商铺 0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室内装饰；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建筑外窗加工组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7.45 万元，净资产 1,046.0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7 万元，净利润 -135.72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周奕雄持有海外建筑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5 条第（四）项和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外建筑从事建筑行业多年，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经第三方检验能够达到行业规范要求，能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劳务服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原辅材料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向关联方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原盐，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蒙华海电采购蒸汽，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机器人公司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预计金额不超过 366 万元。

5、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原盐，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6、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向关联方蒙华海电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预计金额不超过 27 万元。

7、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向关联方机器人公司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预计金额不超过 53 万元。

8、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工业盐，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接受劳务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接受关联方海外建筑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接受关联方海外建筑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塑交所向关联方兴业国际租赁办公场地、仓库，预计金额不超过 463.6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兴业国际租赁办公场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32.4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向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租赁办公场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4.8 万元。

（四）销售商品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液碱 / 盐酸等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蒙华海电销售片碱、液碱等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向关联方蒙华海电销售脱硫剂，预计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

4、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向关联方兴业国际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5、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向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销售农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6、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农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提供劳务 / 工程等服务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向关联方兴业国际提供装修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向关联方蒙华海电提供建筑工程，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4、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向关联方兴业国际提供建筑工程，预计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5、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6、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蒙华海电提供咨询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7、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交易中心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物流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出租设备 / 场地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出租厂房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将与各关联方将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交易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具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参考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必要性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鸿达兴业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295.93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 4 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91.93 万元。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董事的期间确定并发放。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0-045）。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948,190.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200,286.11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54,566,547.67 元（含税），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6,056,807.8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704,525,121.41 元，资本公积为 1,263,025,465.99 元。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914,688.72 元，资本公积为 1,741,718,732.6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1,711,7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588,713,789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02,0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4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鹏、周明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 /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 工程服务、租赁或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386.80 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8）。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